

辽宁省国资委权责清单（2020年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项目	子项		
1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核		<p>【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可组织专家评审。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 监督责任：监督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备案		<p>【法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十八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四）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主营业务范围；上述重大事项的批准或者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年度投资计划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备案责任：予以备案，存档备查。 3. 监督责任：监督企业投资计划落实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企业主营业务审核		<p>【法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二）公司经营范围；</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十八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四）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主营业务范围；上述重大事项的批准或者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主营业务设置或调整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 4. 监督责任：监督企业主营业务调整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企业改制、上市、重组审核	(1) 企业改制、上市预案和方案审核	<p>【法律】《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公布）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十八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六）企业上市、发行债券；（九）企业改制、与关联方的交易、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上述重大事项的批准或者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p> <p>【省政府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省直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5]24号）二、改制事项的审批（一）改制申请的审批 所有省属企业及下属的子企业的改制申请均需报省国资委审批。（二）改制方案的审批 省监管企业改制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批；其中，改制为国有股不控股或不参股的企业，经省国资委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制定）责任：（1）组织省属企业拟定改制、上市预案和方案；（2）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改制、上市申请和预案及应附要件；（3）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改制、上市申请和方案及应附要件。 2. 审核责任：（1）企业改制、上市预案，征求委内相关处室意见，按程序上报省政府批准；（2）企业改制、上市方案，征求委内相关处室意见，按程序上报省政府批准。 3. 决定责任：（1）改制、上市预案经省政府批准后，出具批复文件，启动相关工作；（2）改制、上市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出具批复文件，实施改制、上市。 4. 衔接工作：企业上市方案批复文件抄送证券监管机构等部门。 5. 监督责任：跟踪监督企业改制、上市方案实施情况，妥善保管改制、上市档案资料，办理改制、上市方案实施结果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改制、上市、重组审核	(2) 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审核	<p>【法律】1. 《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公布）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第三十四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十八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二）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上述重大事项的批准或者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制定）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和方案及应附要件。 2. 审核责任：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征求委内相关处室意见，按程序上报省政府批准。 3. 决定责任：经省政府批准后，出具批复文件，组织实施。 4. 衔接工作：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批复文件抄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企业章程制定修改或参与制定修改		<p>【法律】1.《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公布）第十二条第二款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p> <p>2.《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十八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一）制定或者修改企业章程； 上述重大事项的批准或者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p>	<p>1. 受理（制定）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修改公司章程的申请和章程修订案；制定或组织企业筹备组制定新设公司章程草案。</p> <p>2. 审核责任：公司章程修订案或新设公司章程草案，征求相关处室意见，将意见反馈给企业或企业筹备组进行修改完善。</p> <p>3. 决定责任：对公司章程修订案出具批复文件；对新设公司章程草案予以批准。</p> <p>4. 衔接工作：企业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或新设公司工商登记手续。</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企业产权登记及资本金变动审核		<p>【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规章】《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2012年6月1日施行）第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p>	<p>1. 受理责任：根据省属企业产权登记情形，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p> <p>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予以办理。</p> <p>4. 监督责任：监督省属企业遵守产权登记规定，办理产权登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无偿划转审批	(1) 企业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及增资审批	<p>【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p> <p>【规章】《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施行）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公开转让（增资）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p> <p>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p> <p>4. 监督责任：监督省属企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无偿划转审批	(2) 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及增资审批	<p>【法律】《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公布）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规章】《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施行）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非公开协议转让（增资）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 4. 监督责任：监督省属企业按规定实施产（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增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批	<p>【法律】《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公布）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部委文件】《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无偿划转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 4. 监督责任：监督省属企业按规定办理无偿划转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二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时，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办理核准或者备案。</p> <p>【规章】《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请示及相关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组织专家论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4. 监督责任：监督省属企业按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1) 拟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项确认	<p>【部委文件】《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一、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的职能划分 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国资”）部门审核批准。</p> <p>【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2018年7月1日施行）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和申请；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办理的，说明理由。 4. 监督责任：监督省属企业按批复办理相关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审批	<p>【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2018年7月1日施行） 第六条 第一款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p> <p>第十二条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一）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二）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达到总股本5%及以上的；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5000万股及以上的；（三）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p> <p>第六十条 国有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吸收合并方案前，将该方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国有股东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后，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申请股票停牌。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方案前，应当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预审核，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和申请；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 4. 监督责任：监督省属企业按批复办理相关事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变更完毕后将手续报省国资委备案，并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审批	<p>【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2018年7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材料不符合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 4. 监督责任：监督省属企业按规定办理相关事项；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完毕后将手续报省国资委备案，并做好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企业发债、担保及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批		<p>【法律】《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公布）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十八条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六）企业上市、发行债券；（七）企业重大投融资、大额捐赠、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上述重大事项的批准或者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p> <p>【规章】《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2018年7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出具批复；不予批复的，说明理由。 4. 监督责任：监督省属企业按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审核		<p>【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并将清产核资工作结果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经批复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对经批复同意核销的各项资产损失，应当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清理和追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申报材料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认定结果，出具批复；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 4. 监督责任：对相关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企业财务预算、决算审核	(1) 企业财务预算审核	<p>【法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二十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预算和决算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预算和决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p> <p>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决算进行核准或者备案，并结合经营管理等情况，对企业经营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进行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报送的财务预算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企业财务预算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出具财务预算审核意见。 4. 监督责任：对企业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调整。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企业财务决算审核	<p>【法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二十五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预算和决算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预算和决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p> <p>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决算进行核准或者备案，并结合经营管理等情况，对企业经营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进行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报送的财务决算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企业财务决算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出具财务决算审核意见。 4. 监督责任：对企业财务决算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企业财务专项审计		<p>【法律】《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公布）第六十七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五）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一、健全制度，规范运作（三）财务审计 国有企业改制，必须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凡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责任：依照规定立项、选聘中介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2. 审核责任：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决定责任：出具审计结果和处理意见。 4. 监督责任：适时对审计事项及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企业债务风险管理		<p>【法律】1. 《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公布）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p> <p>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p> <p>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债务风险管控方案，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企业债务风险管控方案进行审核，压降目标不合理、措施不到位的要求企业重新报送修改方案。 3. 决定责任：出具有关意见。 4. 监督责任：对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预警，对完成情况进行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时进行清算。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企业大额捐赠备案		<p>【法律】《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公布）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p>【中央文件】《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下列行为：（七）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大额捐赠相关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备案责任：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3. 监督责任：对企业大额捐赠情况进行监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		<p>【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二十二條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和动态监测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和编制年度统计报告和财务快报，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情况，并将有关报告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和受理责任：组织企业和各市国资委依照规定报送企业财务快报和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告。 2. 审核责任：对财务快报和年度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分析。 3. 决定责任：认定结果，出具分析汇总报告。 4. 监督责任：适时对分析汇总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编制		<p>【法律】《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公布）第六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p> <p>【省政府文件】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辽政发[2007]50号）（七）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商国资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所属）企业的预算，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十三）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p> <p>2.《辽宁省本级预算管理规定》（辽政办发[2016]79号）第五条 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和受理责任：依照规定组织省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材料。 2. 审核责任：审核省属企业编报的预算、决算材料。 3. 编制责任：综合编制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建议草案并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4. 监督责任：对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组织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p>【法律】《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公布）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省属国有资本（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辽财资[2017]331号）第五条 省属国有资本（资产）收益由省国资委作为执收单位负责具体收缴；省财政厅负责对省属国有资本（资产）收益上缴情况进行动态监控，配合省国资委做好省属国有资本（资产）收益收缴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收缴责任：依照规定组织省属企业申报、上缴本年度国有资本收益。 2. 审核责任：审核企业申报收益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及时提出意见要求。 3. 监督责任：监督督促省属企业及时完成收益上缴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p>【法律】《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奖惩。</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结合企业功能定位，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奖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和受理责任：组织开展考核工作，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出具考核结果意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	(1) 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核定	<p>【法律】《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结合企业功能定位，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奖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组织省属企业提交相关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决定责任：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管理办法出具薪酬核定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备案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结合企业功能定位，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奖惩。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者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制度。</p> <p>【省委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39号）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年度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核、调整、动态监测及执行等规定和程序。各有关监管部门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实行备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报告；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备案责任：予以备案，存档备查。 3. 监督责任：对企业相关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审核		<p>【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p> <p>【部委文件】《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应将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控股股东为集团公司的由集团公司申报），经审核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股权激励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核责任：对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出具股权激励审核意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企业职工收入分配管理	(1)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备案或核准	<p>【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十三）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等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备案（审核）责任：对备案企业予以备案，对核准企业出具批复意见。 3. 监督责任：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p>【规章】《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 财政部令36号，2018年2月1日施行）第七条 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应当与职工一方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p> <p>【部委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国资发考分[2018]76号）（十五）建立报告制度。中央企业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本意见要求制定或调整企业年金方案的，应当将年金方案报国资委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年金方案等材料；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备案责任：予以备案，出具备案意见。 3. 监督责任：对企业年金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企业董事会 工作报告审 议与董事会 、董事履职 评价	(1) 企业 董事会年 度工作报 告审议	【法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审议责任：委内业务处室对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3. 决定责任：综合各业务处室意见，形成最终向企业董事会反馈的审议意见和改进要求。 4. 监督责任：监督省属企业董事会落实改进要求，规范运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企业 董事会、 董事履职 评价	【法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1. 受理责任：依照规定受理省属企业提交的董事会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自我评估意见；接收董事上一年度（任期）个人自我评估报告；材料不符的告知企业补正。 2. 评价责任：委内相关业务处室对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董事会、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根据需要调阅有关资料。 3. 决定责任：综合评价情况，形成评价意见，报省国资委主任会议讨论审议，形成最终评价意见。 4. 监督责任：监督省属企业董事会、董事落实整改要求。 5.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外部董事委 派及管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建立外部董事制度。国有独资公司的外部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选派公司以外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二）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对出资人负责，接受出资人机构指导，其中外部董事人选由出资人机构商有关部门提名，并按照法定程序任命。	1. 委派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围绕省属企业董事会建设目标，开展外部董事委派工作。 2. 管理和监督责任：做好外部董事的日常管理、考核评价、报酬发放和履职监督。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监事委派及管理		<p>【行政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三）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委派监事；</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7月31日公布）第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立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p> <p>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向国家出资企业委派监事。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派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事委派工作。 2. 管理和监督责任：做好委派监事的日常管理、履职监督和绩效考核。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监督稽查	(1) 分类处置、督办和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八）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设立稽查办公室，负责分类处置和督办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需要企业整改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根据有关方面发现移交的问题线索开展工作。 2. 核查责任：结合问题实际开展延伸检查、专项核查。 3. 处理责任：依据核查结果做出处理，向省属企业下达整改或督办通知；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 监督责任：督促省属企业整改，确保整改及时到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监督稽查	(2)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p>【法律】《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公布）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p> <p>【党中央、国务院文件】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二十三）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建立和完善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标准等配套制度，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和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六、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实施（二）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一般资产损失由本企业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开展责任追究工作，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组织开展；达到较大或重大资产损失标准的，应当由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根据有关方面发现移交的问题线索开展工作。 2. 处理责任：组织开展调查，核实资产损失情况，进行责任认定，做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 3. 监督责任：组织落实处理决定并督促整改，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责任人的申诉，组织复查和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说明：

1. 权责清单中属于股东会职权的事项，由省国资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与其他股东共同行使，通过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发表意见并由会议议决。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省国资委将根据省属企业实际情况，将部分出资人权利授予董事会运作规范的企业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行使。
3. 根据职权依据立改废和国资监管职能调整情况，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